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代　理　人　官朝永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魏富貴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裁定參照）。惟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3項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即係就原不符合同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，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，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，尤不應剝奪原告繳納裁判費，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，況關於原告是否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

人，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等，法院見解可能不一，非原告所能預測，不應由其承受未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，故應許其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相對人明知原審被告張美華僅為伊公司之壽險業務經辦員，不需借用他人帳戶使用，竟基於幫助張美華非法收取客戶大筆躉繳保險費之犯意，而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供張美華支配使用，與張美華共同違反銀行法、詐欺罪及偽造文書罪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於原法院刑事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原法院108年度重附民第7號），請求相對人與張美華連帶負賠償責任，並經原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本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亦包括在內，相對人既為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應與張美華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伊自得對相對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然原裁定認相對人既未經提起公訴，或經原法院107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刑事判決認定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伊就相對人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定合法要件，駁回伊附帶民事訴訟請求，顯於法有違。且縱認伊對相對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，應許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爰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並非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且依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事實欄所載「..又張美華以上揭方式收訖客戶所躉繳之郵政簡易壽險保險金後，將該保險金存入自己或不知情之配偶魏富貴、女兒魏雨蓉、兒子魏雨韜、魏富貴之胞弟魏富國與魏國明、魏富貴之胞姊林魏寶珠、姪女張萌珏、侄子張冠晟等人（即相對人）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（魏富貴、魏雨蓉、魏雨韜、魏富國、魏國明、林魏寶珠、張萌珏與張冠晟等8人涉嫌此部分幫助張美華背信、違反銀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等犯嫌部分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」（見原法院

重訴卷第14-15頁），足認相對人並非系爭刑事案件之被告，或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稱之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抗告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與張美華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。惟原法院刑事庭雖誤於109年8月24日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7號裁定將案件移送於原法院民事庭（見原法院重訴卷第11-12頁）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為兼顧抗告人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、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應許抗告人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原法院民事庭未先定期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逕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自有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秀貞

法　官　毛彥程

法　官　蔡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敏華